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3〕12号

关于对《年产 10 万吨高端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云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高端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总占地面积 9500m²，总建筑面积 9500m²，租用云南佳拓实业有限公司已建设的 1 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9000m²）以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500m²）。拟建设 8 条水溶肥生产线，其中 4 条粉剂水溶肥生产线、4 条液体水溶肥生产线，建成后

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其中 4 万吨液体水溶肥、6 万吨粉剂水溶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等级标准，即：pH 值 6.5-9.5、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50mg/L、氨氮≤45mg/L、T-P≤8.0mg/L、动物油≤100mg/L，最终排至晋宁工业园区二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1200t/a，其中 COD_{cr}：0.0648t/a；悬浮物：0.0168t/a；氨氮：0.02949t/a；总磷：0.002244t/a；动植物油：0.002184t/a；五日生化需氧量：0.03312t/a。废水总量纳入二街工业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考核。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液体肥生产工艺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粉剂水溶肥生产线投料、破碎机上方、破碎机下方包装口、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混料、储料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管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量为 9600 万 m^3/a ，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6.62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5.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822t/a。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昆明益群环境清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以及

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袋由废旧塑料回收企业回用；化验室原材料包装、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工程开工必须提前十五日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 1 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国土、规划、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4月24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4月24日印发

